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董事、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，公司原持股5%以上股东彭澎女士之父彭正国先生、之母彭云华女士，董事、总经理阳宇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彭建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2,503,5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8%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阳宇先生、彭建生先生、彭云华女士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彭正国先生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彭正国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8月29日	6.33	230,400	0.05%

拟减持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来源	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彭正国	非公开发行股份	919,639	0.21%	689,239	0.16%
彭云华	非公开发行股份	459,869	0.11%	459,869	0.11%
阳宇	首发前已发行股份	2,682,156	0.62%	2,682,156	0.62%
彭建生	首发前已发行股份	1,813,908	0.42%	1,813,908	0.42%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拟减持股东的减持行为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拟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公司董事会后续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2日